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9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俊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114年度審簡字第149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9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黃俊諺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之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同條第3項並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查本件被告黃俊諺提起上訴，於上訴書及本院均明示僅對於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至13頁、第49頁），依前揭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量刑過重，被告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㈡查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僅因細故糾紛，即對告訴人林家緯施暴，造成告訴人受有頭部流血紅腫、右手大姆指腫痛等傷害，所為誠屬不該，並衡酌被告犯後坦認，已見悔意，及本件衝突起因係同案被告楊景順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之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暨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前案紀錄表所載其無前案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詳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加以綜合考量，在法定刑度內科處其刑，並無明顯失當或不合比例原則，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尚無量刑過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之情，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難謂原審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

㈢至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達成無條件和解，告訴人並當庭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有調解筆錄、本院審判筆錄可按（本院卷第83頁、第93頁），量刑因子固有變異，然尚難認已達足改變原審量刑之程度，是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仍屬妥適，自應維持，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再予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諭知緩刑宣告之理由：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95至96頁），審酌其本案犯行固有不該，惟其事後坦認自白，亦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業如前述，本院衡酌上

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對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又為促使被告日後能深切記取教訓、尊重法治，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對其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促其警惕，以啟自新。另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緩刑宣告之附帶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妙蓁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　官　李世華

法　官　李容萱

法　官　李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莊皓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